

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
傳道部「2026分區佈道事工」章則

經2026分區佈道事工籌畫小組2025/07/14會議通過

1.角色	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」為主辦機構，各區參與堂會／機構為協辦單位，組成最多二十個分區。
2.理念	延續聯會「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」理念，鼓勵地區不同堂會組織分區，共同推動及開展（報佳音以外）多元化佈道事工，藉此促進地區堂會合一見證，實踐福音廣傳使命。
3.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成立分區，區長必須由堂會委派之教牧同工擔任，帶領參與之堂會／機構於指定活動時間內，按該區特色及需要，進行多元化佈道聚會，向該區居民傳揚福音及推動教會合一見證。2. 建議關注學生佈道事工（例如於區內舉辦聯校學生佈道聚會等）。3. 收集各區籌備活動資料，整理資料庫供各會員堂參考備用。
4.日期	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
5.活動地點	分區可因應佈道事工類型決定場地，鼓勵佈道聚會於該區之堂會內進行，加強參加者與教會的聯繫。
6.流程	<p>邀請全港堂會代表或有意擔任分區區長之教牧同工，出席2026分區佈道事工簡介會</p> <p>聯會寄發宣傳函及申辦表格予全港教會，鼓勵地區堂會開展事工，需同區、跨宗派及不少於四間堂會，每堂會不可參與多於一個分區事工，以符聯合之意義。</p> <p>需於本年十月三日或前提交申辦表格、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；由聯會辦事處收集後交傳道部審批。</p> <p>經傳道部會議成立分區及委任區長，本年十月下旬公布結果，由各區開展相關事工，並提供各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詳情及相關文件予聯會存錄。 * 傳道部將委派代表出席各區會議及相關活動；並保留事工最終決定權 *</p>
7.組織架構	<p>傳道部「2026分區佈道事工」</p> <p>顧問：鍾健楷牧師、陳德昌牧師</p> <p>主席：余英嶽牧師</p> <p>專責小組：蘇振強牧師（召集人）、鍾嘉樂牧師、周寶熙牧師、梁遠耀牧師、林綺紅牧師、林一君牧師。</p> <p>分區代表：由傳道部委任</p> <p>區長：由堂會委派之教牧同工，經傳道部會議委任。</p> <p>分區組織形式由各區自定；原定活動不宜更改，如需改動，必須於十四日前致函聯會申報，並徵得傳道部同意。</p>

<p>8. 聯會支援</p>	<p>代表：聯會傳道部將委派代表出席各區會議及相關活動以作支援及鼓勵。</p> <p>津助：各區津助上限為港幣六萬五千元，最終津助額由傳道部會議審批，津助不包括會議餐費，所有費用支出需為消耗用品，不可為堂會購置物資（如：電腦、帳篷、對講機等）；如以餐會形式進行佈道活動，聯會提供之津助將不超過餐費支出之一半，金額上限為總津助額之一半。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津助；講員及嘉賓建議由分區內教牧同工義務擔任，如需邀請其他人選，講員費津助上限港幣一千元，嘉賓津助上限港幣一千五百元；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，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，實報實銷、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</p> <p>前期籌備墊支上限為港幣三萬二千五百元或該分區總津助額之一半，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連同財政報告及正本單據，交回聯會辦事處審核再行支付津助餘額。</p> <p>物資：聯會印備福音單張（繁體版）以供索取。</p> <p>保險：聯會負責購買佈道事工期間之公眾責任保險，各區需要個別自行購買活動保險（人身及意外保險），並需在舉行活動或聚會前提交保險單副本予聯會辦事處存檔（聯會可提供參考資料）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承保者對公眾責任保險定義：因投保人在業務範圍而導致公眾人士（第三者）在財產上的損失及身體上的傷亡。</p> </div>
<p>9. 其他</p>	<p>「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」（需於申請時呈交聯會） 包括：目標、福音對象、參與單位、財政預算、宣傳、動員策略、預工培訓、活動日程及分工、跟進安排等。</p> <p>「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」（活動完成後呈交聯會） 包括：事工概況、多媒體（相片、報導）資料、宣傳品、檢討建議、評估成效、決志人數、跟進安排；財政報告及支單。</p>
<p>10. 區長工作備忘</p>	<p>區長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邀請同區教會及機構參與，需同區、跨宗派及不少於四間堂會，每堂會不可參與多於一個分區事工。 2. 組織該區之籌委會及召開會議，策畫有關事工，並將所有會議文件電郵聯會存檔。 3. 各分區自行製作之宣傳品，必需先提交設計稿，經傳道部同意方可印製。 4. 分區區長需出席2026分區佈道事工簡介會，並與聯會保持緊密聯繫；事工完結後，需呈交「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」予聯會存檔。 <p>活動編排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各區堂會資源、能力、必須以聯合舉辦形式進行活動。 2. 建議活動當日設開幕禮、剪綵或致詞等，邀請聯會區代表出席。 3. 不應單純以家庭探訪作福音活動。 4. 不應涉及商業活動，如嘉年華會賣物攤位等。 5. 不應安排抽獎節目，避免爭執或牽涉法律問題（《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》條例），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。 6. 不應送贈現金券、蔘茸海味及名貴禮物。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宣傳品如橫額、海報及舞台之背幕設計等，應將聯會徽號及名稱置於上端，以資識別。 2. 聯會將委派代表出席各區會議及相關活動。 3. 各區需自行安排場地調音師、錄影、場務、工作人員。 4. 如需租用舞台、音響等設施，鼓勵最少向兩間公司報價。 5. 各區可自行安排區內匯報暨感恩會，邀請參與單位及聯會區代表出席。 <p>支款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支出用品需為活動消耗用品，不可購置堂會物資（如電腦、帳篷、對講機、音響系統等），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。 2. 以聯會津助購買物資所得的回贈或贈品，必須呈交聯會處理。 3. 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，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，實報實銷；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